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 2.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 3.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 4.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10.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25号文件及皖编办〔1998〕76号文件规定，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农垦系统经济发展战略、政策、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现代农业示范场区建设，组织开展“农业科技示范带动”的各项工作。

（二）承担完善农垦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国有农场经营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场双层经营体制的政策建议；指导农场职工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调解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三）指导垦区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高产、稳产的相关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指导垦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提出垦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核、核准农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订农业开发规划，配合省农业开发局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

（四）拟定垦区农业产业化经营和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指导特色农产品开发和生产。

（五）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责任，协调指导垦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质量安全工作。

（六）负责垦区科技开发，科技管理和技术推广工作，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引进、培训工作。

（七）指导垦区防汛抗旱，抗灾救灾、水利兴修工作；承办省水利部门安排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八）协调指导垦区农机管理工作、林业管理和绿化造林工作。

（九）拟定监督执行垦区用地管理、承办垦区总体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及修订评审工作；编制农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和土地整理及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划；依法监督检查农场土地利用。承办垦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抵押、作价出资等审查、审批、管理工作。承担政府廉租房、保障房建设，规范场区建设。

（十）负责垦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农业部农垦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农垦局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强大动力，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迅速把思想和行

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对标党的二十大作出的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深刻把握农垦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和阶段特征，进一步找准企业定位、优化产业布局、集聚专业人才、强化党建引领，确保农垦事业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行稳致远。不断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始终把保障粮食安全记责在心、扛责在肩、履责于行，抢抓有利时机，努力构建特色鲜明的安徽农垦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积极探索中国式农业现代化的农垦路径，奋力谱写安徽农垦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一）切实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克服农垦产业发展短板，大力发展品牌专用粮食生产，加快推进长三角垦区粮食产销合作，紧抓产业振兴，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体现农垦担当。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推行“田长制”“河长制”，加强高标准农田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旱改水”规模，因地制宜实施土地复垦开发利用。扎实推进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创建，加快推进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

（二）大力推进农业统一经营和“大托管”工作

聚焦主责主业，精准定位，抢抓政策机遇，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坚定不移抓好农业统一经营和农业生产“大托管”

工作，发挥农垦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发挥好农服“331”模式、龙亢模式、大路模式等在乡村振兴中的辐射带动作用。做好农业“大托管”工作的总体业务指导和相关政策争取工作，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鼓励农场公司抢抓农业生产“大托管”政策机遇，对外拓展土地，强化风险防控。持续推进“出场进村”行动，通过流转、托管、订单等方式，向周边农村辐射，大力推进农业统一经营和“大托管”工作，努力实现再造一个皖垦的目标。

（三）持续推进种业上市工作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是农业现代化的基础。切实肩负起助力种业强省国企担当，持续集聚整合优化营销、科研、生产资源，加快建立统一的营销体系、科研体系和生产体系，深度推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努力搭建皖垦种业自主创新平台，强力推进种业上市，为种业强省作出农垦应有的贡献。

（四）推动养殖业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

扩大稻渔综合种养规模。加快破解“一稻三虾”和种苗繁育等技术难题，加强稻渔综合种养上下游产业衔接，逐步实现稻渔养殖统一经营，力争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10万亩。合作发展生猪养殖。持续深化与天邦集团生猪养殖合作，推动和安公司1.6万头母猪场项目达产达效，启动实施育肥猪场建设。促进蛋鸡全产业链发展。在十字铺标准化蛋鸡全产业链项目一期工程落地的基础上，持续做好与上海光明集团在蛋鸡养殖、蛋液加工等后续项目用地选址建设。推动安禽

禽业公司拓展对外合作，调整优化蛋种鸡产业和产品结构，提升苗鸡品质，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

（五）发展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业

积极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引进大型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在沿淮和沿江布局建设稻麦、蔬菜、水产、畜禽等区域加工中心，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将国家级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建工作紧抓在手，倒排时间、压茬推进，力争做到应报尽报、创建达标。扎实推进稻米、麦面加工产业发展。加快标准化稻麦原料基地建设，加强原粮产销合作对接和重点加工企业技术装备升级，促进农产品公司年产3万吨糯米粉、雁湖面粉技改搬迁扩建等项目达产达效。

（六）构建林业生态经济体系

推进垦区低产低效林改造，因地制宜引进优良林木品种，大力发展速生丰产林、特色经济林和大径阶用材林，加快推进国家战略储备林项目建设。积极探索森林碳汇经济，抢抓机遇发展绿色金融。提升茶业品牌影响力，以打造“敬亭绿雪”原产地为重点，持续扩大白茶、黄金芽等高附加值品种的种植面积，积极探索抹茶、油茶种植模式，创建全国茶叶品种研发基地，加快建设具有领先水平的高标准良种生态茶园基地。打造特色水果业，依托水家湖“草莓小镇”建设，探索水家湖草莓品种改良。在现有砀山梨品种基础上，对水果品种提质优化，打造水果种植示范园。

（七）拓展深化开放合作成果

积极推进长三角垦区一体化发展，探索开辟皖垦优质农

产品直销上海的渠道，打造长三角区域“大粮仓、大菜园、大厨房”，主动融入“一地六县”长三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建设。持续深化与光明、蒙牛、天邦等企业的战略合作，大力发展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项目。积极与古井、益海嘉里等大型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企业对接，合作开展专用品牌粮食订单生产、原粮代收代储代购、农产品精深加工。深化拓展垦地合作，建立完善垦地定期对接会商机制，深化与农场公司属地所在市县对接合作。着力加强皖津项目合作，积极争取减贫惠农工程援非项目和国有资本金预算项目等资金支持，推动光伏发电提水灌溉项目建设，新建粮食仓储烘干设施项目，不断提升皖津项目保障能力。

（八）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持续巩固垦区 11 个欠发达农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好相关项目，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精心谋划、认真实施美丽农场建设，美丽农场建设规划切忌大而空，一定要契合实际而又管用，要真正做一个成一个，做成精品。要扎实推进欠发达乡镇结对帮扶和驻村帮扶工作，要秉持以造血方式促进产业帮扶的理念，积极践行农垦企业的社会责任，以产业帮扶为核心，通过市场化的逻辑来办事，把市场主体做实；通过做大业务、扩大消费帮扶等方式，把销售渠道打通；通过设计产品包装、挖掘品牌资源，把特色品牌擦亮；通过突出党建引领、建立人才交流和定期会商制度，把结对机制建好。

（九）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农垦的独特优势，是农垦的“根”和“魂”。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深化巡视“回头看”等发现问题持续整改，突出主责主业，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纪委监督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纵深推进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廉洁风险防控，形成防控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协作区的作用，加大交叉检查力度，坚持作风督查常态化。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5,427.5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52.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26.7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568.0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26.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12,538.7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12,538.7
上年结转数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12,538.7	支 出 总 计	12,538.7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12,538.7	12,538.7	12,512.0				26.7					26.7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本级	12,538.7	12,538.7	12,512.0				26.7					26.7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1	70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8.1	708.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0.4	55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1	10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	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1	8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1	8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1	8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0		52.0			
21105	天然林保护	52.0		52.0			
2110501	森林管护	52.0		52.0			
213	农林水支出	11,568.0	738.9	10,829.1			
21301	农业农村	9,060.5	738.9	8,321.6			
2130105	农垦运行	2,465.5	738.9	1,726.6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190.0		19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73.0		173.0			
2130153	农田建设	3,300.0		3,3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32.0		2,93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3.5		113.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3.5		113.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89.0		1,789.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89.0		1,789.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05.0		605.0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605.0		6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5	1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5	1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9	78.9				
2210202	提租补贴	44.6	44.6				
	合计	12,538.7	1,657.7	10,881.1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512.0	一、本年支出	12,512.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12.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1
		(九) 卫生健康支出	60.4
		(十) 节能环保支出	52.0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11,568.0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23.5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512.0	支 出 总 计	12,512.0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1	708.1	687.9	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8.1	708.1	687.9	2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0.4	550.4	530.2	2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05.1	105.1	10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52.6	52.6	5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4	60.4	6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4	60.4	6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4	60.4	6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0				52.0
21105	天然林保护	52.0				52.0
2110501	森林管护	52.0				52.0
213	农林水支出	11,568.0	738.9	680.2	58.7	10,829.1
21301	农业农村	9,060.5	738.9	680.2	58.7	8,321.6
2130105	农垦运行	2,465.5	738.9	680.2	58.7	1,726.6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190.0				19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73.0				173.0
2130153	农田建设	3,300.0				3,3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32.0				2,93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3.5				113.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3.5				113.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 村振兴	1,789.0				1,789.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	1,789.0				1,789.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05.0				605.0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 改革补助	605.0				6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5	123.5	1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5	123.5	1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9	78.9	78.9		
2210202	提租补贴	44.6	44.6	44.6		
	合计	12,512.0	1,631.0	1,552.0	78.9	10,881.1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4.9	974.9	
30101	基本工资	248.8	248.8	
30102	津贴补贴	19.7	19.7	
30103	奖金	205.0	205.0	
30107	绩效工资	203.4	20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1	10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6	5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	3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9	78.9	
30114	医疗费	12.2	1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		78.9
30201	办公费	8.1		8.1
30207	邮电费	6.0		6.0
30211	差旅费	6.0		6.0
30213	维修(护)费	2.0		2.0
30216	培训费	6.8		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9.5		9.5
30228	工会经费	13.5		13.5
30229	福利费	19.2		1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		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7.1	577.1	
30301	离休费	79.5	79.5	
30302	退休费	475.5	475.5	
30305	生活补助	1.8	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3	2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0.0	
合计		1,631.0	1,552.0	78.9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本级	173.0	173.0							
特定目标类	茶园改植改造及造林补助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本级	123.5	123.5							
特定目标类	国营农场补助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本级	605.0	605.0							
特定目标类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本级	52.0	52.0							
特定目标类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本级	113.5	113.5							
特定目标类	农技推广及产业发展项目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本级	900.0	900.0							
特定目标类	农垦专项业务费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本级	193.7	193.7							
特定目标类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本级	3,300.0	3,300.0							
特定目标类	省直国有农场农工补助资金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本级	2,932.0	2,932.0							
特定目标类	皖河农场三益回民分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本级	190.0	190.0							
特定目标类	小型农田水利支出补助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本级	404.0	404.0							
特定目标类	遗留人员补助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本级	105.4	105.4							
特定目标类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本级	1,789.0	1,789.0							
合计			10,881.1	10,881.1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 品目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注：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注：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2,538.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12,53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538.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本年收入 12,538.7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12 万元，占 99.8%，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62.1 万元，增长 2.1%，增长原因主要是落实中央及省工资津补贴政策，增加人员类支出，收入相应增加；单位资金收入 26.7 万元，占 0.2%，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33.3 万元，下降 83.3%，下降原因主要是单位资金收入弥补财政经费不足部分减少。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2,538.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8.8 万元，增长 1.0%，增长原因主要是落实中央及省工资津补贴政策，增加人员类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 1,657.7 万元，占 13.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10,881.1 万元，占 86.8%，主要用于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2,51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1 万元，占 5.7%；卫生健康支出 60.4 万元，占 0.5%；节能环保支出 52 万元，占 0.4%；农林水支出 11,568 万元，占 92.5%；住房保障支出 123.5 万元，占 0.9%。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1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62.1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及省工资津补贴政策，增加人员类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1 万元，占 5.7%；卫生健康支出 60.4 万元，占 0.5%；节能环保支出 52 万元，占 0.4%；农林水支出 11,568 万元，占 92.5%；住房保障支出 123.5 万元，占 0.9%。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55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85.4万元，增长746.8%，增长原因主要是落实中央及省工资津补贴政策，增加离退休人员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105.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1.6万元，增长43.0%，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计提基数发生变化，财政安排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52.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5.9万元，增长43.3%，增长原因主要是职业年金计提基数发生变化，财政安排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6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万元，增长1.7%，增长原因主要是医疗保险计提基数发生变化，财政安排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

2023年预算5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2万元，增长100.0%，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垦运行（项）

2023年预算2,465.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78万元，

增长 7.8%，增长原因主要是落实中央及省工资津补贴政策，增加在职人员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外交流与合作（项） 2023 年预算 19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2023 年预算 17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3 万元，增长 100.0%，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 2023 年预算 3,30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0.6 万元，下降 1.5%，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未安排淮南农场有限公司灌溉工程改造及配套项目。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2,93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10 万元，下降 12.3%，下降原因主要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分类到农业生产发展。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2023 年预算 113.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2.5 万元，下降 44.9%，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安排减少。

1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1,78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5 万元，下降 4.0%，下降原因主

要是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减少。

1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项）2023 年预算 60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78.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9 万元，增长 8.1%，增长原因主要是公积金计提基数发生变化，财政安排单位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增加。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 44.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3 万元，增长 5.4%，增长原因主要是提租补贴计提基数发生变化，财政安排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52 万元，公用经费 79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5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0,881.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71.1 万元，下降 4.1%，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未安排淮南农场有限公司灌溉工程改造及配套项目。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0,881.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国营农场补助”项目。

(1) 项目概述。为发挥财政支农引导作用，解决与农工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突出问题，改善农工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优化农垦农业布局和生产结构。2023年重点支持十字铺茶场和祠山岗茶场生产道路建设，支持大圩圩农场粮食暂储周转仓库建设，进一步优化农垦农产品结构。

(2) 立项依据。2007年根据国办发〔2006〕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的意见》和皖政办〔2006〕4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综改办〔2007〕17号《安徽省国有农场公益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减轻国有农场农业职工（农工）负担，促进国有农场发展和农工增收，切实改善农工生产生活条件和提高农场公益事业发展水平，2007年起每年通过中央转移支付省财政安排农垦系统所属农场实施公益事业项目。2015年，省财政厅将往年中央转移支付安排的国有农场公益事业项目资金纳入农垦年度预算。

(3) 实施主体。省农垦局所属农场。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5) 项目内容。

十字铺茶场公司原各分场主要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生产道路进行混凝土路面硬化施工，硬化面积约为10,291.8平方米。

十字铺茶场公司养殖场主干道硬化工程建设项目。①将原有砂石土路道路硬化，长 600 米、路面宽 5 米，路基宽 7 米，硬化面积 3,000 平方米，并配套道路排水、室外亮化绿化等设施。②路面按现有交通量资料和项目所在自然区域，长 600 米，毛石基础层 20 厘米，级配碎石垫层 15 厘米，C30 混凝土路面厚 25 厘米，路面宽 5 米，道路两侧排水沟深度不低于 0.5 米。

祠山岗茶场公司农业生产道路改建项目。改建农业生产水泥道路 2,500 米，预测铺设涵洞 5 眼，两侧各 0.5 米宕渣路肩。

大圻圩农场公司粮食烘干中心配套周转库项目。扩建 1,500 平方米粮食暂储周转仓库。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国营农场补助项目申请财政资金 605 万元，其中十字铺茶场公司原各分场主要生产道路建设项目预算拨款安排 130 万元，十字铺茶场公司养殖场主干道硬化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拨款安排 120 万元，祠山岗茶场公司农业生产道路改建项目预算拨款安排 90 万元，大圻圩农场公司粮食烘干中心配套周转库项目预算拨款安排 265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营农场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3]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实施单位	省农垦局所属农场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60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5.0	
	上年结转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目标	申请财政资金 605 万元，主要安排在十字铺茶场和祠山岗茶场修建维护生产道路，大圩圩农场扩建粮食暂储周转仓库。项目完成后，可提升农场生产道路质量，方便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的运输，减少生产成本和运输耗损，提高粮食储备条件，提升农业生产效率。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农场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优化垦区农业布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建茶园及苗木生产水泥道路长度	2,500 米
			扩建粮食暂储周转仓库面积	1,500 平方米
			项目批复建设数量	4 个
			道路硬化面积	13,291.8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扩建粮食暂储周转仓库总成本	≤ 265 万元
			道路硬化总成本	≤ 250 万元
			项目总成本	≤ 605 万元
			改建茶园及苗木生产水泥道路总成本	≤ 9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优化垦区农业布局的影响程度	明显
			对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影响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改善农场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明显
			对改善职工居住环境的影响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可使用年限	10 年
			对农场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工满意度	≥ 90%	
		农场满意度	≥ 90%	

2. “农技推广及产业发展”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皖发〔2022〕5 号）提出“机械强农”，2023 年项目重点支持保障大型新型农机装备应用，重点示范推

广精量播种、农机适配性作业等，以农垦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农机装备更新，提高农业耕种收防的效率，降低农业种植成本和收获时的抛洒损失，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2）立项依据。推动农业科技进步是发展现代农业、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根本渠道。中发〔2015〕33号文件中明确要求“农垦要在良种化、机械化、信息化等科技创新和农业技术推广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强化农业科技攻关。整合种业基地和科研资源，做大做强推育繁一体化种子企业。积极推进生产经营管理全程信息化，开展农业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和试验示范。”根据中央政策文件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安排资金支持引导农业技术、良种繁育在农业生产的应用和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提高农业种植的机械化水平，提高农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发挥科技对农业生产发展的支撑作用。

（3）实施主体。省农垦局所属农场。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5）项目内容。

龙亢农场公司农机装备提升项目。购置大马力拖拉机6台、精量播种机4台、翻转栅条犁（540型）6台、旋耕机3.5米6台、激光平地机4台、无人植保机2台及配套设施等农机装备。

潘村湖农场公司机械化配套项目。①购置喂入量13

公斤、230 马力大型收割机一台。②购置运输机械 180 马力拖拉机一台。

淮南农场公司农技推广及产业发展项目。①购置 1 台 Solitair9\400KAKK 可折叠宽幅 4 米气力精量播种机；2 台亿丰丸山 3WP-500 型植保机械；1 台 Juwel8\4+1 多铧犁；1 台荷兰 2104 拖拉机。②新建 200 平方米钢结构农机维修及配件库房。

夹沟农场公司智能收割机采购项目。采购置智能化大型联合收割机 2 台套，配套功率不低于 235 马力。收割性能适应小麦、大豆、玉米籽粒作物等。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农技推广及产业发展项目申请财政资金 900 万元，其中龙亢农场公司农机装备提升项目预算拨款安排 350 万元，潘村湖农场公司机械化配套项目预算拨款安排 150 万元，淮南农场公司农技推广及产业发展项目预算拨款安排 200 万元，夹沟农场公司智能收割机采购项目预算拨款安排 20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技推广及产业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3]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实施单位	省农垦局所属农场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 财政拨款		900.0
	上年结转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目标	申请财政资金 900 万元，主要安排龙亢、潘村湖、淮南、夹沟农场购买大马力拖拉机、收割机及配套设施等农机装备，项目完成后，以农垦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农机装备更新，提高农业耕种收防的效率，降低农业种植成本和收获时的抛洒损失，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农垦农业机械化水平，发挥科技对农业生产发展的示范推广作用，加速优化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布局和生产结构调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大马力拖拉机数量	≥ 8 台
			购置精量播种机	≥ 5 台
			购置收割机数量	≥ 3 台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大马力拖拉机总成本	≤ 367 万元
			精量播种机总成本	≤ 83 万元
			收割机总成本	≤ 335 万元
			项目总成本	≤ 9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职工生产生活水平的提升程度
	对农场效益提升的影响程度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推进垦区农业科技创新的影响程度	明显
			对加速优化农垦农业布局的影响程度	明显
			对提升农业科技贡献率的影响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改善农场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农场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工满意度	≥ 90%
农场满意度			≥ 90%	

3. “省直国有农场农工补助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为确保农工负担不反弹，确保国有农场经营有序、生产发展、社会稳定。2023 年预算安排 20

个农场省直国有农场农工补助资金 2,932 万元，根据各农场农工人数及土地面积分配确定。

(2) 立项依据。2006 年根据国办发〔2006〕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的意见》和皖政办〔2006〕47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减轻国有农场农业职工（农工）负担，促进国有农场发展和农工增收，2007 年起每年通过中央转移支付省财政拨付农垦系统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减收补助农工减负资金 3,207 万元。2013 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12 年省直国有农场农工补助资金的通知》（财预〔2012〕2091 号）文件精神，往年中央转移支付安排的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减收补助——农工减负资金 2,932 万元纳入农垦年度预算。

(3) 实施主体。省农垦局所属农场。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5) 项目内容。根据各农场农工人数及土地面积分配省直国有农场农工补助资金，以减轻国有农场农工负担，促进国有农场发展和农工增收，确保国有农场经营有序、生产发展、社会稳定。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申请省直国有农场农工补助资金 2,932 万元，其中寿西湖农场公司农工补助 373.8 万元，淮南农场公司农工补助 106.4 万元，水家湖农场公司农工补助 90.5 万元，东风湖农场公司农工补助 71 万元，阜蒙农场公司农工补助 49.5 万元，正阳关农场公司农工补

助 72 万元，龙亢农场公司农工补助 173.9 万元，潘村湖农场公司农工补助 213.4 万元，白米山农场公司农工补助 91.4 万元，大圩圩农场公司农工补助 59.5 万元，方邱湖农场公司农工补助 43.6 万元，夹沟农场公司农工补助 49.7 万元，华阳河农场公司农工补助 342.4 万元，皖河农场公司农工补助 553.9 万元，十字铺茶场公司农工补助 247.6 万元，敬亭山茶场公司农工补助 173.5 万元，九连山茶场公司农工补助 30.7 万元，祠山岗茶场公司农工补助 37.6 万元，焦岗湖农场公司农工补助 41.6 万元，砀山果园场农工补助 11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直国有农场农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3]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实施单位	省农垦局所属农场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32.0		
	其中: 财政拨款	2,932.0		
	上年结转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目标	申请财政资金 2,932 万元, 主要用于减轻农场农工负担, 确保国有农场经营有序、生产发展、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农场个数	20 个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兑现流程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93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农工生产生活水平的提升程度	明显
		对减轻农场负担的影响程度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维护社会稳定的影响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改善农场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农场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对维护社会稳定的持续影响程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工满意度
农场满意度			≥ 90%

4.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为发挥财政支农引导作用，解决制约农业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以建设高标准农田为着力点，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措施，推进田、水、路、林综合治理，提高农田种植标准，提升耕地地力水平。2023年重点支持大圩农场公司、十字铺茶场公司、白米山农场公司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1万亩；重点支持潘村湖农场公司、淮南农场公司、寿西湖农场公司、夹沟农场公司实施高标准建设改造提升项目，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5万亩。

(2) 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0〕8号）等文件精神及“两增一强”行动计划要求，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保障国家粮

食安全为底线，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023年通过中央转移支付，安排农垦系统所属农场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3,300万元。

(3) 实施主体。省农垦局所属农场。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

(5) 项目内容。大圩圩农场公司、十字铺茶场公司和白米山农场公司分别新建高标准农田4,000亩、3,000亩、3,000亩，潘村湖农场公司、淮南农场公司、寿西湖农场公司和夹沟农场公司分别改造提升农田面积15,000亩、14,000亩、10,000亩、6,000亩。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申请农田建设补助资金3,300万元，其中大圩圩农场公司预算拨款安排240万元，十字铺茶场公司预算拨款安排180万元，白米山农场公司预算拨款安排180万元，潘村湖农场公司预算拨款安排900万元，淮南农场公司预算拨款安排840万元，寿西湖农场公司预算拨款安排600万元，夹沟农场公司预算拨款安排360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3]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实施单位	省农垦局所属农场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	

		上年结转	0.0	
		其他资金	3,300.0	
年度目标	申请财政资金 3,300 万元，主要安排大圩农场公司、十字铺茶场公司、白米山农场公司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 1 万亩，安排潘村湖农场公司、淮南农场公司、寿西湖农场公司、夹沟农场公司实施高标准建设改造提升项目，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5 万亩。项目完成后，可以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农场增效、农工增收，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1 万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4.5 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3,3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职工生产生活水平的提升程度	明显
			对农场效益提升的影响程度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垦区耕地质量的影响程度	明显
			对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影响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改善农场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农场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贯彻实施农垦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加快农垦欠发达国有农场的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有效整合财政资金，实现欠发达国有农场发展的自我“造血”功能。2023 年重点支持东风湖农场和方邱湖农场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目，主要用于新建轻钢结构收割机库、拖拉机库、农具库等，购置拖拉机、先进大型收割机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保持主要帮扶政策的总体稳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着力提升欠发达国有农场的产业发展水平。2023 年通过中央转移支付，省财政安排农垦系统欠发达国有农场实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 1,789 万元。

(3) 实施主体。省农垦局所属农场。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5) 项目内容。

2023 年安徽农垦东风湖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新建轻钢结构收割机库 2 栋、拖拉机库 2 栋、农具库 1 栋；购置双轴旋耕施肥播种机 6 台、水田重型灭茬犁 4 台、功率不低于 87kw 幅宽 2.4 米收割机 14 台、框架式旋耕机 6 台等相关设施设备；设计监理等其他费用。

2023 年安徽农垦方邱湖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购置功率 175kw、喂入量 13kg/s 的四驱伸缩螺旋搅龙收割机 4 台；购置标定功率 177kw 四驱增压中冷拖拉机 1 台；购置耕种配套宽幅 4 米及以上激光平地仪 3 台，电动北斗拖拉机用辅助驾驶设备 1 套。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申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89 万元，其中安徽农垦东风湖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预算拨款安排 1,340 万元，安徽农垦方邱湖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预算拨款安排 449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3]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实施单位	省农垦局所属农场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89.0		
	其中: 财政拨款	0.0		
	上年结转	0.0		
	其他资金	1,789.0		
年度目标	申请财政资金 1,789 万元，主要安排东风湖农场和方邱湖农场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主要用于新建轻钢结构收割机库、拖拉机库、农具库等，购置拖拉机、先进大型收割机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项目完成后，可以加快国有农场的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发挥项目资金的产业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农场效益，增加职工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拖拉机台数	=18 台
			新建库房栋数	=5 栋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78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职工生产生活水平的提升程度	明显
			对农场效益提升的影响程度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加快国有农场的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影响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对改善农场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农场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2023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安徽省农垦事业管理局13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0,881.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四、农垦运行：指为保障农垦系统机构正常运转及所属农场农业生产所发生的支出，包括机构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及农场项目补助支出。